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啓瑞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2時40分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㈠112年3月10日19時許，透過投資廣告訊息將陳月昭加入投資群組，並向其佯稱：下載ProShares證券APP，即可匯款投資股票云云，致陳月昭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12時46分、48分，匯款各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4萬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㈡112年3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林奕成，並向其佯稱：加入精誠公司會員並投資，如果虧損其會負責云云，致林奕成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1日12

時40分，臨櫃匯款20萬元至李昀臻(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犯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19號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昀臻華南帳戶），並於同日14時許再自李昀臻華南帳戶連同其他不明款項轉出25萬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旋遭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陳月昭、林奕成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月昭、林奕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黃啓瑞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64號卷【下稱訴卷】第109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本案第一銀行帳戶為其申設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的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都是放在家裡，我老婆在保管，我是去警局作筆錄時才知道我的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不見了云云（見訴卷第107頁）。經查：

㈠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於事實欄一㈠所示時間，以事實欄一㈠所載之方式詐欺告訴人陳月昭，致告訴人陳月昭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2日12時46分、48分，匯款各4萬5000元、4萬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另於事實欄一㈡所示時間，以事實欄一㈡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林

奕成，致告訴人林奕成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1日12時40分，臨櫃匯款20萬元至李昀臻華南帳戶，詐欺集團成員並於同日14時許再自李昀臻華南帳戶連同其他不明款項轉出25萬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旋遭轉出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月昭、林奕成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4385500號卷【下稱警卷】第29至30、45至49頁），復據被告坦認在卷（見訴卷第107頁），並有告訴人陳月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37至38頁）、告訴人陳月昭提供之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截圖（見警卷第39頁）、告訴人林奕成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57至71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5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見警卷第5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55至56頁）、李昀臻華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至15頁）、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至21頁、高雄地檢署114年度移歸字第223號卷【下稱移歸卷】第9至10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

1.按詐欺正犯係為避免自金融機構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分，故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其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洗錢工具，為確保所詐得款項不致遭該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金融卡及變更密碼之方式，自行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或該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止付而凍結帳戶，致詐欺集團無法提領款項，而使其費盡心思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當無選擇使用他人不慎遺失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帳戶，而冒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款戶發覺有異進而掛失止付，致生無從提領帳戶內款項之風險。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他人

使用之人，是詐欺正犯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之他人帳戶，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或遭竊之金融機構帳戶，仍以之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否則，若在其尚未施詐前，或行騙後未及提領該帳戶內之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豈非無法遂其詐財之目的，是詐欺正犯絕無可能將涉及詐騙成否之帳戶使用，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當初申辦第一銀行帳戶是為了要存錢，因為沒有多的錢可以存，所以我都沒在用等語（見審訴卷第110頁），合於實務上一般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通常將自己較少或不再使用之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之情形。復觀之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張月昭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及告訴人林奕成遭詐騙之款項經層轉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出（見移歸卷第10頁、警卷第21頁），若非被告將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員又豈能迅速、輕易提領款項，再者，若該詐欺集團未經被告同意，而在不知悉被告有無即時提款之使用習慣、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有無自動扣繳等情況下，任意將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作為收取被害人匯入詐欺贓款使用，顯有遭被告即時提領或由銀行自動扣款，而無法順利取得詐欺贓款之高度風險，足徵該詐欺集團成員應已得被告同意使用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方會將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作為收取被害人匯入詐欺贓款使用。從而被告確有將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乙節，堪以認定。

3.就申辦本案第銀行帳戶之目的乙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是綽號「斌阿」之朋友叫我申請的，說他要用等語（見偵卷第95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另供稱：我當時在賣魚，申辦第一銀行帳戶是要把賣魚收來的錢存進去，我要用錢時會去領等語（見訴卷第107頁），前後供述不一，則其所述何者為真，尚非無疑。然觀諸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訴卷第121頁），被告於112年3月13日

開戶時存入1000元，該帳戶於112年3月15日12時43分跨行轉入2018元，並於同日13時59分旋即以提款卡提領3000元，此後只要有款項存入或匯入，該等款項旋即於同日或翌日遭提領或轉匯一空，可見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金之交易模式與被告所述係用以存入賣魚所得，待有資金需求時再提領之情形歧異，反而與現行詐欺犯罪，施用詐術訛詐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為免被害人發現報警致無法順利提領詐欺贓款，故即時提領犯罪所得之常見模式吻合，益徵被告申設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目的係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贓款及洗錢使用之工具甚明。被告空言否認有將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顯不足採。

㈢被告交付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取得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甚至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

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

2.查，被告於行為時為61歲之人，且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訴卷第248頁），顯為智識正常、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對於上情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是朋友叫我申請的，說他要用，但我聽說這個可能是詐騙，所以就沒有使用等語（見偵卷第95至96頁），顯然知悉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可能會遭詐騙集團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使用。是被告已可預見其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成員使用，可能淪為人頭帳戶而遭他人作為詐欺工具，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並由不詳成員提領匯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卻仍率爾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㈣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提款卡的密碼我可能有寫在存摺或提款卡上等語（見訴卷第107頁），惟查，使用提款卡領款者，須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操作，故具通常智識之人均有妥善保管提款卡及密碼之意識，以防止遺失、被竊，而遭他人冒用之風險，是被告竟將密碼寫在存摺或提款卡上，已與常理有違。又詐欺集團既係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一般人發現其提款卡及密碼遺失或被盜時，必會辦理掛失手續，在此情形下，詐欺集團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辦理掛失手續而無法提領，是詐欺集團果真有使用人頭帳戶之必要，大可透過其他管道平和取得並安心使用，根本毋庸竊盜或拾取他人提款卡及密碼等，徒增日後無從領出款項之風險，是本案詐欺集團應不可能係拾得或竊得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後，未經被告之同意，即使用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被告所辯顯與常

情不符，不足採信。

㈤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後該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查：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1號判決意旨參

照）

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前後相較，前次修正及本次修正之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則此部分被告行為後之修正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⑶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從而就本案洗錢罪之徒刑範圍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被害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本案告訴人陳月昭、林奕成之財物，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其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同有幫助犯減刑之適用，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告訴人陳月昭、林奕成蒙受財產損害，亦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所為實為不該；另酌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悟之心，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陳月昭、林奕成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之損害；再衡以被告就本件犯行僅是處於幫助地位，且是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較實際詐欺與洗錢或基於直接故意而為之人，惡性較輕，且就幫助詐欺取財部分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復衡以本案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造成告訴人陳月昭、林奕成遭詐騙之金額等犯罪手段與情節；兼衡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1年8月31日執行完畢之素行（5年內再犯本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訴卷第24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因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依據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應逕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明文，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又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可知犯罪物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物，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中有關沒收之規定。是以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告訴人陳月昭遭詐騙而匯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旋經提領一空，告訴人林奕成遭詐騙而匯入李昀臻華南帳戶內之款項，經轉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後，旋遭轉出，業如前述，被告對該等款項已不具有管理、處分之權限，倘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㈡另被告雖將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孟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